

湖南百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湖南百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

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

2025年4月29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告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5%。经查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股东大会通知》列示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 (11) 审议通过《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湖南百杰律师事务所

— Hunan Baijie Law Firm —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百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百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宋开明

经办律师：袁喜清

2025 年 5 月 23 日

宋开明
袁喜清

